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

報

2003/0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ways pay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發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總經理報告
4-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9-27	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賬
30-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陳漢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監察主任

徐棣海

公司秘書

黃俊傑, FCCA, AHKSA

授權代表

徐棣海
楊金潤

合資格會計師

黃俊傑,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2 號
六國中心 10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8143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迪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市場範圍，於馬來西亞、北京、珠海及新加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集中投資的一年，合共開設四個海外辦事處，以開拓市場及提高收益。

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五月間亞洲區突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國政府實行環保政策及措施之進展遠較預期為慢，故此與本集團之預測及二零零三年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收益大幅下跌，而虧損則顯著增加。

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特區的主要客戶，但沙士直接影響差不多所有該等公司的資金調配，使該等公司在固定預算中撥出大量資金購買口罩、清潔手套、消毒劑及化學品等非預算之清潔及衛生用品，同時亦增聘員工，加強大廈及公眾地方之清潔，以及提高衛生標準。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上市前專注的核心環保業務而言，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非常嚴竣之一年。對於香港特區市場，本集團的酵素物料業務因沙士而較二零零三年下滑。雖然年內香港特區節能業務的銷售額有若干增長，但並未足以抵銷較去年海外客戶銷售額下跌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經營仍然艱辛，但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必需之措施及步驟，控制成本、增加銷量。有關計劃之詳情概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 18,600,000 港元，較上年度 28,300,000 港元減少 34.4%；
- 毛利約為 9,700,000 港元，較上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 14,400,000 港元下跌 33%；及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 34,700,000 港元，較上年度錄得之 11,400,000 港元虧損增加約 205.3%。

下文特別載列二零零四年業績倒退之原因。

本集團之呆壞帳撥備由二零零三年約 2,000,000 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四年之約 11,800,000 港元。大部份呆壞帳撥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海外開展新業務時所進行之銷售有關，以及由於有需要拓展市場而給予新客戶較優惠之信貸期所致。

由於政府改變撥款優先次序，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所收購之食物渣滓處理項目未能取得預期業績。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一節「食物渣滓處理項目」一段部份相關段落。

由於本集團第二大股東 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建議透過合併及收購活動以提高盈利及鞏固資產基礎，故此在縮減規模及出售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成立之海外附屬公司方面出現一次過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廢物處理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去年大幅下降，營業額減少至大約1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未能達到經營目標，加上壞賬撥備偏高下本集團收緊信貸政策所致。由於營業額減少，並且為結束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作出撥備，結果股東應佔虧損增至大約 34,700,000 港元。

除上半年度沙士對業績有即時打擊外，業績欠佳亦與短期內過度擴張有關(在九個月內成立四間附屬公司)，對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尤其是在香港特區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開支水平及預測業務目標亦監察不足亦是原因之一。

借助與新業務夥伴Spackman集團(有豐富企業管治經驗並且擅長收購合併活動)的合作機會，本公司改弦更張，另行採取以下所述的業務發展策略。

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

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經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向Key Engineering(在大韓民國KOSDAQ上市的公司，屬於Spackman集團)配售新股份後，董事會決定重新訂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將大部份現時虧損之附屬公司結束及/或縮減規模，同時只會收購有盈利之業務，以改善本集團業績。

由於推銷本集團現有核心產品(例如Uyama Enzyme、環保光管節能系統)較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時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者困難，上述決定目的在於削減現時虧損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虧損。

本集團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起逐步採取措施，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出售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北京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將會在短期內出售及/或清盤，約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或第二季進行。在珠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則會縮減規模，作為本集團在華南市場之窗口，以(a)保持現有業務及關係，並且(b)把握本集團已收購或將收購之有盈利附屬公司推廣產品及服務之機會。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縮減規模及出售，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大約4,700,000港元之撇賬撥備。

食物渣滓處理項目

收購該項目前，本集團從可靠來源獲悉香港特區政府會提供大約100,000,000港元資金推廣以環保方法處理食物渣滓，實際上亦已在沙田十五個屋苑採用本集團之機器及技術進行有關計劃。

不幸由於有關政府部門改變撥款之優先次序，結果終止撥款。雖然北京市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積極支持同類之計劃，台北政府即近亦加入提倡，但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不肯定香港特區之計劃何時可再次推行。

雖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食物渣滓處理項目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但基於並無具體確實證據顯示短期內會有足夠收益以攤銷相關之無形資產，因此管理層同意將食物渣滓處理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包括約9,300,000港元營運權及約3,100,000港元收購項目所產生之商譽）作出全數撥備。

目前，管理層針對香港特區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推廣食物渣滓處理機及技術。

收購具有良好業績之業務

按照本集團之重新釐定之業務發展策略方針，配合Spackman集團及Key Engineering之業務經驗、網絡及人脈，本集團已物色若干大韓民國（「韓國」）業務作為收購目標。除可能與Key Engineering合作產生之協同效應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韓國是收購之理想目標，原因在於(a)當地已發展成為本土環保及相關業務之產業及技術基地；(b)鄰近中國市場；(c)韓國所提供之技術及產品媲美歐美之技術及產品並具有競爭力。

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經營環保及相關業務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Youngdong之主要業務包括安裝、設定及管理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並且提供環境分析及環保措施等服務。在本集團收購前，Youngdong 主要在韓國經營。收購後，本集團管理層正與Youngdong 管理層磋商在中國引進Youngdong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最佳方法。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現時正與另一韓國目標公司磋商收購之條款，而該公司主要經營節能及相關之業務。有關該項收購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

未來計劃及展望

整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出售虧損之業務，同時通過收購合併開發有利可圖之業務。

對於個別環保產品及服務，基於水資源及能源短缺是中國中央政府現時仍未解決之重大問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集中經營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及節能等業務。

只要本集團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之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解決上述兩個問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在中國會有無限商機。本集團亦以按照上述目標在韓國開拓機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韓國之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無論在成本效益及競爭力方面，均最為符合中國市場之具體需要。

污水處理。隨著中國人口及工業化不斷發展，水資源及能源短缺問題將無可避免成為決策者日益關注之焦點。

以中國不少大城市(即使是沿海城市)為例，現時仍然使用淡水沖廁，導致對淡水之整體需求更大。其中一種可行之解決方案，是採用污染程度較低之水(例如來自浴室及廚房之污水)循環再用作沖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極需要進行污水循環及處理，以解決缺水之問題。

節能。對於節能問題，停電（不論預定或由於系統失靈）已成為家居及工業用戶日常作息之一部份。

以上海市政府之措施為例，在夏季用電高峰期間，由於大部份居民及用戶會啟動空調系統，因此會禁止物業管理公司亮著大廈外部廣告及／或點綴之燈飾。中國中央政府最近批准主要之電力公司提升全國大部份地區之電費，被視為拉近電力供求差距的措施之一。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亦發掘合適之節能技術，預期將可掌握中國市場之龐大商機。

納米產品。受到沙士之直接打擊，大眾對個人衛生及維持健康之保健意識日漸提高。為配合需求，加上本集團的酵素產品缺乏現時大眾所要求之殺菌功能而漸漸難以推銷，本集團因此與廣州一家開發及生產商合作，共同採用納米技術設計新產品，同時可(i)去除惡臭（本集團酵素產品其中一種主要功能）；及(ii)去除常見之真菌、細菌及／或病毒。

新納米產品與本集團現有之酵素產品同樣主要用於鹹水缸及垃圾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推出新產品，而截至現時本集團主要客戶對產品之反應良好。

經過數月試用及示範之後，預料新產品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季度開始獲得收益。由於該種納米產品在除臭之外更具有殺菌功能，對現時用戶是相當有力之賣點，因此本集團預計會較現有酵素產品有更高之市場潛力。

結束北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事處。由於本集團重新訂定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結束北京辦事處、馬來西亞辦事處及新加坡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方面，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磋商後同意將現有已繳股本售予該合營夥伴。對於馬來西亞辦事處，本集團已將所擁有之股本轉讓予有意收購之馬來西亞業務總經理。新加坡辦事處方面仍與當地管理層磋商之中，尋求結束該辦事處之最佳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馬來西亞辦事處之手續已經完成，而有關結束北京辦事處之批文仍在處理之中，預期不久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內完成。有關出售之虧損及可能虧損已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作出撥備。

縮減東莞辦事處規模。雖然東莞辦事處之業績未符理想，但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縮減規模而非將其結束，原因在於(a)本集團之節能產品業務仍繼續經營；(b)營運成本可以盡量降低（交通費遠低於上述三個辦事處）；及(c)可作為本集團在華南市場之窗口公司，及日後推銷可能推出之新產品（例如已收購或將收購之附屬公司產品）。

節約成本措施。實行重訂業務發展策略之同時，本集團亦在香港推行一連串節約成本措施：

- 將香港業務之僱員人數減至 31 名，而去年同期為 41 名。
- 削減每名僱員之薪酬。
- 管理層股東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僅收取 1 港元象徵式薪金。
- 取消非強制之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

將會推行之措施包括削減辦事處租金，並且純粹以佣金形式聘請營銷人員而不付底薪，以減低固定薪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本集團管理層正物色合適地點，爭取盡快搬遷辦事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59,000港元）。在扣除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0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000港元）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為6,559,000港元，而去年有現金結餘淨額約6,0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乃用作購買本集團之存貨。以本集團計算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077，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00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現虧損使財務資源減少之直接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8（二零零三年：8.38），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出現虧損。

本集團之股東資本在年內減少約24,7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出現虧損及向Key Engineering配售新股份使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新加坡及珠海有三家海外附屬公司。

然而，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應收款項及資產淨值作出充足撥備，加上本集團已計劃將該等業務結束或縮減規模，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二零零三年：4,124,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兩台影印機及貿易應收款項615,440港元作為相應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涉及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從業務版圖而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新加坡成立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本架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716,667港元，分為871,6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合共配發及發行287,00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包括向Key Engineering發行287,000,000股股份及向一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5,000股股份。有關向Key Engineering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586,717港元，分為1,158,67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ime**」）與Key Engineering（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Rightime以總代價現金580,000,000韓圓向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全部權益。

Youngdong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安裝、設定及管理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並且提供環境分析及環保措施等服務。

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該項收購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52 名（二零零三年：82 名）以下之全職僱員：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31
北京	5
東莞	14
新加坡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文「節約成本措施」一段所述減少僱員人數及每名僱員薪酬之結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等。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按上文「業務回顧」與「未來計劃及前景」兩節所述，本集團已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因此已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新檢討並且修訂不少在上市當時所建議之業務目標。

總括而言，本集團現時之策略為(a)集中經營業本集團有淨收益貢獻之業務；(b)通過合併及／或收購有利可圖之業務進行擴充；及(c)以最低成本（例如透過知名之推廣代理）開拓中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請參閱泓迪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請參閱泓迪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半年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度

1. 地域擴展

- 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為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為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客戶舉辦有關結晶及加工改善技術之研討會
- 在中國委任更多代理，以配合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福建省及江西省之業務擴展
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現有代理之表現，故此並無進行該計劃
- 委任代理，以發展本集團在越南之業務
由於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及實行節約成本措施更為迫切，故此並無進行該計劃

2. 改善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開始發展自動劑量調配系統
由於預計推銷酵素產品將會遇到困難，轉為推銷毋須自動劑量調配系統之全新納米產品，故此並無進行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在不同之水系統就生物農場技術之性能進行實際評估
由於優先推銷全新納米產品，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向廢物處理市場推出光催化技術產品
為節省不必要之產品開發成本，專注推銷現有產品，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就水循環再用處理模式之進一步應用進行可行性研究
為節省不必要之產品開發成本，專注推銷現有產品，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空氣改善

- 開始研究擴大應用範圍
為把握臭氧室內空氣淨化技術之新商機，以及節省不必要之產品開發成本，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開始發展新光催化反應器
為把握臭氧室內空氣淨化技術之新商機，以及節省不必要之產品開發成本，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節省能源項目

- 密集熱交換器
開始為客戶尋找合適密集熱交換器系統提升能源效率
為進行加工改善技術項目及石油／天然氣增產技術，故此將該計劃押後進行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為加工改善而建立試驗設施
與一名主要客戶（中國百大化學品生產商）進行顧問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3. 建立產品發展及評估能力

- 繼續推行合作計劃
由於專注發展現時有利可圖之業務，加上計劃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已終止該合作計劃
- 在中國尋找合適地點，以設立化學加工改善技術之合作研究中心
由於專注發展現時有利可圖之業務，加上計劃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已終止該合作計劃
- 在本地之有關大學／機構聯手進行合作計劃
由於專注發展現時有利可圖之業務，加上計劃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已終止該合作計劃
-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由於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已終止該策略聯盟
- 繼續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
由於實行節約成本措施，故此已終止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

4.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由於專注銷售業務，加上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迄今並無進行該計劃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由於專注銷售業務，加上重訂業務發展策略方針，故此迄今並無進行該計劃
- 參加環保展覽
為控制成本，期內並無參加任何展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 維護本集團網站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確定削減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之固定成本，並純粹以佣金形式聘請更多銷售人員

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更新，以精簡版面提供更多投資者相關資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 所披露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地域擴展	3.20	4.60
改良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3.86	3.27
建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	5.50	3.85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1.20	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10.00
一般營運資金	15.24	21.28
	<u>39.00</u>	<u>44.00</u>

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發展策略，加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結果本公司亦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 44,000,000 港元已全部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47歲，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金融界（包括外匯及私人股票投資）積逾15年經驗。徐先生曾經先後擔任Top Rank Investment Ltd.、Top Rank Securities Ltd.及Ever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管學士學位。

楊金潤先生，52歲，本集團之項目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不同規模之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在國內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陳漢朝先生，44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一家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講師。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恆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濟美教授，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痕量分析方法之發展及應用，以及分析和環保化學創新實驗設計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Hoang George Tan Van 先生，49歲，本集團生產與倉儲部高級經理兼創辦人之一。Hoang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監控。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ang先生於廣西南寧金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研究酵素對改善空氣及水質之應用。

梁志堅先生，48歲，本集團工程高級經理兼創辦人之一。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營運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苗國民先生，43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2年經驗。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陶恒明先生，45歲，本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經理。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藉此豐富社交技巧及市場推廣能力外，同時亦有助建立客戶及人脈關係。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黃俊傑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司庫職能。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黃先生曾先後於執業會計師行Chu & Chu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黃先生於一家農業商品貿易公司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任職內部監控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一家項目投資及管理公司Sadance Enterprises Ltd.任職助理財務總監，而該公司主要參與中國各類私人股票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改為泓迪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 29 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33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加繳入盈餘減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達1,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經修訂），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陳漢朝

梁志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黃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陶恒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志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辭任)

Martin Andrew Mohabee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辭任)

吳碩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辭任)

江立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彼夫

余濟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規定，陳漢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初步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首個任期）或三個月（首兩年後的續約期間）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初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棣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6,769,983	35.97%
楊金潤（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6,769,983	35.97%
陳漢朝（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6,769,983	35.97%

附註：

該等股份乃指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 約 53.87% 及約 46.13%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Tipmax Limited 及 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 由徐棣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Star Wave Limited 則由楊金潤先生擁有約 13.51% 及陳漢朝先生擁有約 10.81%。

根據本公司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六名執行董事各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教授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 8,000,000 及 2,4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 0.14 港元，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該等獲授之購股權曾予行使。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經已全部註銷。購股權計劃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段所列董事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6,769,983	35.97%
Tipmax Limited (附註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6,769,983	35.97%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6,769,983	35.97%
Key Engineer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24.77%
Genesis Southstar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18%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附註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PML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陳紹平先生 (附註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Top Accu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229,995	5.11%
馬希聖先生 (附註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59,229,995	5.11%

附註：

- (a) 該等公司因持有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416,769,983 股股份。
- (b) 該等人士因持有 Genesis Southstar Lt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
- (c)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 Top Accurate Limite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 59,229,995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可以每股行使價0.14港元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期等量行使之上市前購股權概括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i>董事姓名：</i>				
徐棣海	8,000,000	—	(8,000,000)	—
楊金潤	8,000,000	—	(8,000,000)	—
梁志堅	8,000,000	—	(8,000,000)	—
黃俊	8,000,000	(8,000,000)	—	—
陳漢朝	8,000,000	—	(8,000,000)	—
陶恒明	8,000,000	—	(8,000,000)	—
余濟美	2,400,000	—	(2,400,000)	—
	<u>50,400,000</u>	<u>(8,000,000)</u>	<u>(42,400,000)</u>	—
僱員	24,800,000	6,400,000	(23,200,000)	8,000,000
顧問	2,400,000	—	—	2,400,000
前僱員	—	1,600,000	—	1,600,000
	<u>77,600,000</u>	<u>—</u>	<u>(65,600,000)</u>	<u>12,000,000</u>

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

董事會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分兩期等量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7,150,000	5,000	7,145,000

此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4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其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主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2%，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的2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0條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每季開會一次。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徐棟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29 至 63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身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作出報告，惟不會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18,578,214	28,318,430
銷售成本		(8,915,682)	(13,893,650)
毛利		9,662,532	14,424,780
其他經營收入		76,456	394,0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4,301)	(2,253,361)
行政開支		(21,315,027)	(20,846,648)
呆壞賬撥備		(11,791,283)	(2,024,952)
無形資產減值		(10,007,048)	-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911,359)
商譽減值		(3,133,987)	-
經營業務虧損	5	(38,372,658)	(11,217,492)
財務費用	8	(101,637)	(476,6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72,238)	-
除稅前虧損		(39,446,533)	(11,694,167)
稅項	9	-	10,0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446,533)	(11,684,136)
少數股東權益		4,717,881	309,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4,728,652)</u>	<u>(11,374,780)</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3.53) 仙</u>	<u>(1.3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88,044	5,171,956
無形資產	12	-	10,607,144
商譽	13	-	3,323,587
		2,888,044	19,102,68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74,940	2,827,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13,891	22,685,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8,840	5,358,649
		24,237,671	31,871,1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662,968	3,153,85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8	8,772	131,599
欠董事款項		473,151	21,32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000	160,000
稅項		-	26,969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999,082	-
信託收據貸款		1,090,800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06,204
		9,394,773	3,799,949
流動資產淨額		14,842,898	28,071,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30,942	47,173,85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8	6,680	176,459
少數股東權益		325,227	4,915,608
資產淨值		17,399,035	42,081,7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586,717	8,716,667
儲備		5,812,318	33,365,118
股東資金		17,399,035	42,081,785

第 29 至 63 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282</u>	<u>14,527,2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2,500	232,500
附屬公司欠款		4,698,720	25,373,374
銀行結餘		<u>7,950,012</u>	<u>432,731</u>
		<u>12,761,232</u>	<u>26,038,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8,938	91,200
欠附屬公司款		<u>31</u>	<u>8</u>
		<u>148,969</u>	<u>91,20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612,263</u>	<u>25,947,397</u>
資產淨值		<u>12,612,545</u>	<u>40,474,6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586,717	8,716,667
儲備	21	<u>1,025,828</u>	<u>31,757,987</u>
股東資金		<u>12,612,545</u>	<u>40,474,654</u>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6,667	3,888,697	2,935,416	-	(1,070,976)	5,839,804
發行股份	2,316,667	54,800,000	-	-	-	57,116,667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9,487,788)	-	-	-	(9,487,788)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333	(6,313,333)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少數股 東權益）	-	-	-	(12,118)	-	(12,118)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374,780)	(11,374,7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6,667	42,887,576	2,935,416	(12,118)	(12,445,756)	42,081,785
發行股份	2,870,050	7,175,850	-	-	-	10,045,9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	-	-	2	-	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34,728,652)	(34,728,6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6,717	50,063,426	2,935,416	(12,116)	(47,174,408)	17,399,035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446,533)	(11,694,16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073)	(381,687)
利息開支		101,637	476,675
商譽攤銷		189,600	47,400
無形資產攤銷		600,096	162,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6,143	1,259,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9,953	58,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02,573	-
無形資產減值		10,007,048	-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911,359
商譽減值		3,133,9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72,238	-
呆壞賬撥備		11,791,283	2,024,9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77,048)	(7,134,831)
存貨增加		(2,143,185)	(642,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4,355)	(10,403,31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0,9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0,574
董事欠款減少		-	118,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04,948	563,293
業務所用現金		(8,489,640)	(17,427,6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969)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16,609)	(17,427,6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73	381,6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362)	(4,403,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472	-
購買無形資產		-	(770,000)
購買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	(6,135,8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045)	-
償還予董事		-	2,0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0,000	13,4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862)	(8,913,9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1,637)	(152,1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45,900	53,2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487,788)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12,00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27,500	770,64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292,606)	(153,000)
來自(償付)董事借款	451,827	(150,094)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款	-	160,000
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999,082	-
來自(償付)信託收據貸款之借款	1,090,800	(1,67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320,866</u>	<u>30,510,6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596,395	4,169,025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52,445</u>	<u>883,420</u>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648,840</u></u>	<u><u>5,052,44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8,840	5,358,649
銀行透支	-	(306,204)
	<u><u>8,648,840</u></u>	<u><u>5,052,445</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財務報告標準」）—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經修訂）。財務報告標準包括會計準則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 12 號，為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引入新基準，另有額外之披露規定。此等轉變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可監控所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所經營之業務中取得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器及設備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列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租約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結算日之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約之年期提撥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20% 至 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提撥折舊之基準與本集團所擁有資產之基準相同，亦有可能按租約年期提撥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所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

產品開發支出所產生之內部資產僅會在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得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如無內部所得資產可予確認，則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動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上調後之可收回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損益賬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列之純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時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將資產套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13,868,976	11,714,861	5,963,773	5,343,691
中國	4,118,907	6,285,405	(2,580,463)	927,630
新加坡	385,875	-	(15,409)	-
馬來西亞	204,456	10,324,404	(7,360,953)	3,875,146
各地區互相銷售所產生之對銷	-	(6,240)	-	-
	18,578,214	28,318,430	(3,993,052)	10,146,467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6,456	394,04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1,315,027)	(20,846,648)
無形資產減值			(10,007,048)	-
產品開發成本撇銷			-	(911,359)
商譽減值			(3,133,987)	-
經營虧損			(38,372,658)	(11,217,492)
財務費用			(101,637)	(476,6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72,238)	-
除稅前虧損			(39,446,533)	(11,694,167)
稅項			-	10,0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446,533)	(11,684,136)
少數股東權益			4,717,881	309,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34,728,652)	(11,374,780)

各地區之互相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進行。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15,018,952	27,764,762	4,155,721	2,620,908
中國	3,451,681	6,267,680	2,940,264	143,556
新加坡	-	-	200,134	-
馬來西亞	6,242	10,582,710	-	570,713
	18,476,875	44,615,152	7,296,119	3,335,177
未分配	8,648,840	6,358,649	2,105,334	641,231
	27,125,715	50,973,801	9,401,453	3,976,408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415,158	18,673,983	2,406,897	1,406,385
中國	1,042,715	1,213,537	146,448	40,599
新加坡	95,301	-	44,500	-
馬來西亞	10,188	189,110	27,994	22,979
	1,563,362	20,076,630	2,625,839	1,469,9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續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49,977	58,074	454,085	24,952
中國	-	-	3,708,651	2,000,000
新加坡	50,802	-	204,547	-
馬來西亞	139,174	-	7,424,000	-
	<u>239,953</u>	<u>58,074</u>	<u>11,791,283</u>	<u>2,024,9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1,302,573	-	9,298,000	-	3,133,987	-
中國	-	-	709,048	-	-	-
	<u>1,302,573</u>	<u>-</u>	<u>10,007,048</u>	<u>-</u>	<u>3,133,98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6)	1,579,541	2,776,282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950	274,160
其他員工成本	7,797,554	7,417,714
	9,719,045	10,468,156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189,600	47,400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600,096	162,85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665	541,3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340	(40,714)
出售貨品之成本	6,486,514	6,909,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799,106	1,159,28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37,037	100,425
計入行政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02,5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953	58,074
以下方面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70,647	1,326,681
— 機器及設備	-	248,9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28,148
並計入：		
利息收入	5,073	381,687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400	378,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107,096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
	<u>120,000</u>	<u>107,096</u>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60,036	2,388,386
— 花紅	157,505	21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00	70,800
	<u>1,459,541</u>	<u>2,669,186</u>
董事酬金總額	<u><u>1,579,541</u></u>	<u><u>2,776,28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分別為202,507港元及405,006港元，而有關上述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為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為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各人及其餘一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與花紅分別為374,516港元及725,806港元，而有關上述六名執行董事各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則為11,8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袍金為53,548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總額中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三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59,444	1,04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90	24,000
	<u>1,600,834</u>	<u>1,070,000</u>

以上四名最高薪個人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 1,000,000 港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0,581)	(33,778)
— 可換股票據，包括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應繳添附溢價	-	(420,966)
— 融資租約	(31,056)	(21,931)
	<u>(101,637)</u>	<u>(476,675)</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之抵免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9,446,533)		(11,694,16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903,143	17.5	1,871,067	16.0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9,259)	(7.8)	(203,865)	(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79,376)	(11.1)	(2,216,136)	(19.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6,363	1.1	68,574	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47,613	1.6	226,583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0,031	0.1
其他	(508,485)	(1.3)	253,777	2.2
年內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	-	10,031	0.1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 34,728,652 港元（二零零三年：11,374,78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83,323,092 股（二零零三年：822,269,406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本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1,180	2,856,846	1,161,340	917,502	1,425,610	6,722,478
添置	27,402	700,432	391,121	-	444,407	1,563,362
轉撥至存貨	-	-	(162,058)	-	(10,558)	(172,616)
出售	(56,394)	(61,857)	(130,707)	(379,964)	(160,583)	(789,50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188	3,495,421	1,259,696	537,538	1,698,876	7,323,71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446	776,102	56,790	217,686	441,498	1,550,522
本年度撥備	72,918	971,910	304,807	139,716	346,792	1,836,143
轉撥至存貨	-	-	(16,736)	-	(1,408)	(18,144)
出售時對銷	(12,291)	(17,514)	(17,003)	(132,988)	(55,623)	(235,419)
減值	206,520	1,096,053	-	-	-	1,302,57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5,593	2,826,551	327,858	224,414	731,259	4,435,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95	668,870	931,838	313,124	967,617	2,888,044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2,734	2,080,744	1,104,550	699,816	984,112	5,171,956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2,889港元（二零零三年：358,816港元）。

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1,060,08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5,800港元）及265,020港元（二零零三年：56,79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董事決定於可見將來搬遷辦公室，故確定若干租賃物業裝修與傢俬及裝置出現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 1,302,573 港元。

12. 無形資產

	經營權 港元	知識產權 港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911,359	911,359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10,000,000	-	-	10,000,000
添置	-	770,000	-	770,000
撤銷	-	-	(911,359)	(911,359)
	<u>10,000,000</u>	<u>770,000</u>	<u>-</u>	<u>10,77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770,000	-	10,770,000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400	22,456	-	162,856
年內攤銷	561,600	38,496	-	600,096
減值	9,298,000	709,048	-	10,007,048
	<u>10,000,000</u>	<u>770,000</u>	<u>-</u>	<u>10,77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770,000	-	10,770,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59,600</u>	<u>747,544</u>	<u>-</u>	<u>10,607,144</u>

12. 無形資產－續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渣滓處理業務之唯一獨家權，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經營權以直線基準按所購入權利之餘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國內一名教授開發之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 20 年內攤銷。

年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 10,007,048 港元。

13. 商譽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內收購所得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70,987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400

年內攤銷 189,600

減值 3,133,9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9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3,587

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 20 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年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商譽。由於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商譽出現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減值 3,133,987 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257	1,527,257
減：減值	(1,526,975)	-
	<u>282</u>	<u>1,527,257</u>
貸款予附屬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減：貸款予附屬公司撥備	(13,000,000)	-
	<u>282</u>	<u>14,527,257</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32。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188,320	233,906
在製品	155,601	28,461
製成品	4,231,019	2,564,999
	<u>4,574,940</u>	<u>2,827,366</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8,478	17,013,383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3,278,746	4,189,465
其他應收款項	676,667	1,482,251
	11,013,891	22,685,099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行後 1 至 2 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 30 至 90 日內支付。以下為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賬齡		
0 至 90 日	1,880,482	3,090,436
91 至 180 日	3,209,793	870,157
181 至 365 日	2,958,096	15,077,742
超過 365 日	991,852	-
	9,040,223	19,038,335
減：呆壞賬撥備	(1,981,745)	(2,024,952)
	7,058,478	17,013,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75,376	951,755
其他應付款項	4,187,592	2,202,098
	<u>6,662,968</u>	<u>3,153,853</u>

以下為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0至90日	433,503	752,701
91至180日	717,072	-
181至365日	1,324,801	197,163
超過365日	-	1,891
	<u>2,475,376</u>	<u>951,755</u>

1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204	153,627	8,772	131,599
第一至二年內	9,253	114,324	6,680	100,776
第二至五年內	-	85,843	-	75,683
	21,457	353,794	15,452	308,058
減：未來財務費用	6,005	45,73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5,452	308,058	15,452	308,058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772	131,59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680	176,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9,000,000	39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1,461,000,000	14,610,000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666,667	86,667
— 上市時發行新股	190,000,000	1,900,000
— 發行紅股	631,333,333	6,313,333
— 就收購而發行新股	41,666,667	416,667
	<u>871,666,667</u>	<u>8,716,667</u>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287,000,000	2,870,000
— 行使購股權	5,000	50
	<u>1,158,671,667</u>	<u>11,586,717</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按每股 0.035 港元之向第三方 Key Engineering Co., Ltd. 發行及配發 28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該價格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076 港元折讓約 53.9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900,000 港元，其中約 1,98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 7,920,000 港元由本集團持有，或會用作收購及投資可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業務活動營運及財政表現之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5,000 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 0.18 港元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 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0. 購股權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 分類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50,400,000	-	50,400,000	(8,000,000)	(42,400,000)	-
僱員	27,200,000	(2,400,000)	24,800,000	6,400,000	(23,200,000)	8,000,000
顧問	2,400,000	-	2,400,000	-	-	2,400,000
前僱員	-	-	-	1,600,000	-	1,600,000
	<u>80,000,000</u>	<u>(2,400,000)</u>	<u>77,600,000</u>	<u>-</u>	<u>(65,600,000)</u>	<u>12,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續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股東、受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已行使或可予行使，而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顧問	7,150,000	7,150,000	5,000	7,145,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支銷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經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在未履行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2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88,697	1,452,415	(835,476)	4,505,63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4,800,000	-	-	54,800,000
發行新股份之相關開支	(9,487,788)	-	-	(9,487,788)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333)	-	-	(6,313,333)
年度虧損淨額	-	-	(11,746,528)	(11,746,52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87,576	1,452,415	(12,582,004)	31,757,987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5,850	-	-	7,175,850
年度虧損淨額	-	-	(37,908,009)	(37,908,00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63,426</u>	<u>1,452,415</u>	<u>(50,490,013)</u>	<u>1,025,828</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時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800
無形資產	-	10,0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	(4,454,320)
	<hr/>	<hr/>
資產淨值	-	6,681,4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370,987
	<hr/>	<hr/>
	-	10,052,467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6,135,800
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3,916,667
	<hr/>	<hr/>
	-	10,052,467
	<hr/> <hr/>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6,135,80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Grandy Environmental (Malaysia) Sdn. Bnd.。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存貨	395,6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833)	-
資產淨值	972,2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72,238)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396,612港元。

二零零三年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5,3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69,000港元）及1,3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可結轉最多四年之虧損約5,5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除外。

26.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189,049	1,105,2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189	1,328,973
	1,488,238	2,434,271

27.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醇本物料之獨家權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而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615,44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銀行 1,5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 5% 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向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 580,000,000 韓圓（約 4,000,000 港元）。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安裝、工程及管理，以及提供環保分析及測量服務。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有條件訂立合約，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ebics Korea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465,255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 0.08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240,767,70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之方式支付。Sebics Korea Co., Ltd.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節能及節能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開發及製造節能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 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 相關服務
泓迪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元人民幣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30 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